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职责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2023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。

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

2023年5月15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变更15GW N型高效光伏电池及3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3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不动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4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

2023年10月29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5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6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

2023年12月28日，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23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及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对外投资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、审核活动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研究，形成以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，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

开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公司2023年度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，决策合理，勤勉尽职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并做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（曾用名“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）及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与许华英女士签订《租赁合同》的关联交易事项，能够保障子公司日常办公和经营便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

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对外担保情况

2023 年度，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三、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

2024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监事会的职责，持续监督和敦促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。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公司监事将依法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办公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保护股东、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；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，同时加强调研、学习和培训，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